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50,000,000.00	0	2024 年控股母公司投资一家矿业公司预计发生新增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	260,000,000.00	228,725,269.61	因主要原料价格上涨造成成品销售价格上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00.00	20,000,000.00	因技改项目投入超预期，大股东增加了资金资助
其他	担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460,000,000.00	268,725,269.61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实际控制人：钭正刚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公司大股东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斌

实际控制人：钭正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铝线材、铝导体材料、铸造铝合金锭、精铝、纯铝、金属镁、铝、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铝制品贸易；碳素制品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钊正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钊正贤之兄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钊正贤

实际控制人：钊正贤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军

实际控制人：钭正刚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伟刚

实际控制人：张烈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钭正贤、骆美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分别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性和必要性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